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
信、长期、稳定的良性沟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
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ᐤ༓ł膓瀀䍰퀜　 披露管息潜为流交）
《
，保工过系报等期息理披期者露规Ⲻᵉ通ᔼ
重性信息。
公司保工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解信息董披ᵉ䵪
。
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
管活保回 ⨺动ѓ
规披露通Ⲻᔼ
重，性信息Ⲻ
ᐤ༓ł膓瀀立度互监关通合范，过来⨺公了业届过重理。了理情管
第
总
条
董权事了经过会等动和ѓ了沟投规、资指者关系管工作ǋ规与过与与动
，
公司
了董⨸予
、
动产管理人动和动工ᐤ༓ł膓瀀投资者关系使活重动在
中
解
票
公
司
监
开
。
第
。
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ᐤ༓䛒ぐ业以下沟ࡊ度
的）ᔼ
合。公所规司上性投开展沟ࡅ资者关系管理ᐤ༓ł膓瀀法步行信息在披中露等管的上
，
度合法律
、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任
行、业公司）规范和自律规则、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Rࡄ归䀀
Rࢰø␏ጀ倀ԡ袁堰逅₀킢耀应开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Rࠍ艀ԀT㌲ᖆ錙R动ജ☀
的
利提范和
供司提意主
主
管及资机
意规
利遵道
。会投
及
资㘣酐关㌣酐管理⌣酐道
ᠣ酐。行ģ
司
应
活
资
者
关
则
、
道
᠅
。
动
及
意
司
三
机
资司应道建投应意二
机
资᠅时
投
利造
᠅。投
资司应道利资理活
投
。
司应利主提，、行理活
投
司资应原投议，
理
行主。为应行ǅ投提
当道行理利对
投资者关求。者活
投
对。资司应
主开投关利
遵与者道遍。行
投应
资司应道为
投应系
投
对
司应当主、
机德提、等机提、ǅ投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
及司
行司ᐣ酐当主展
ܣԣ酐资者酐
理
行
ࠣ酐
、
机德䘣酐
议，㸣酐
供
应ᐣ酐开司应ᐣ酐
理展资者关系管
提
度则行
。小资者关道
中时资回建求行议，对求
和行
展资者关系管理活应系
投
对
行司ᐣ酐利及ǅԣ酐资者酐ܣ提议
ᔣ酐利活提
⌣酐展
及ሣ酐
机司ᐣ酐展会与ԣ酐提原
则
应司应当主及关道机ǅ׺动
遵
行资利、应投会、原
机᠅
投
投
对
准司展道遵原便回
投
司应利及
、原
利
活展
及、，对ǅ
则、者
理司意，尤应
。遍尤
为取投应系
与建议，
理司ᐣ酐时为
投
ᠣ酐
利造
ᐣ酐
对
理ԣ酐当主资
投
原ᠣ酐便᠅㤣酐提
、便㤣酐。行应制理道范时时
司等机
资为
投
利造
主造对道
投
利当主投则
应机活
意机
中
、
意提
与尤
小原投时
原展遵提
利
投
原
中
机投关遵原
原投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
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
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
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
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
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
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
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
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三）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四）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确保与投资者之
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
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
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
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
门、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
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可以以适当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以及公司相关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
时，还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
章制度的理解。
第二十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
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
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
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第四章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交易所网站和交易所投资者关系
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
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
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二十四条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前，
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
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二十五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
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
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
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出席，对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
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提前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
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公司召开
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
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
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
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及时查看并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的相关信息。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
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
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

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
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
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公司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程序，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收集整理互动平台问题并协同相关部门拟定回复内容，报董事会秘书
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如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视情
况报董事长审批。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三十一条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
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及时召开公
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三十二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
展相关接待工作。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
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
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
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
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
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